

响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响政发〔2026〕8号

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响水县 科技赋能农业强县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区管委会，县各有关单位：

《响水县科技赋能农业强县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特此通知。

响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响水县科技赋能农业强县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高水平农业强县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将科技强农摆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核心位置，紧紧围绕我县西兰花、鲜食玉米等特色主导产业以及海洋渔业发展需求，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主线，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为重点任务，系统整合各类创新资源，不断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生态，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为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县夯实坚强科技支撑。到2028年，新建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3家以上，培育涉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形成新品种、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等标志性成果10项以上。展望2035年，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特色主导产业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赋能农业强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1.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聚焦科技创新研发、成果展示

转化应用、科技型项目孵化等重点方向，高水平打造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向创新策源地升级。围绕优质稻米、西兰花、鲜食玉米等特色主导产业，全面推广农业科技成果“链式”转化模式，构建“科技园区+科技企业+科研单位”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江苏响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创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农业科技园区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以下内容均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做强农业科技平台载体。坚持“一产业、一高校、一名家”发展思路，全面深化与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整合县域农业科技资源，共建种业创新实验室、科技小院等平台，重点开展智慧种植、品种改良、抗逆选种、生态种养等核心技术攻关。到2028年，力争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分中心）1家，新增国家级、省级科技小院各1家以上，形成重大农业科技成果2项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农业科技园区、县科协等）

3.发展农业科技研发机构。深入推进校政企协同合作，支持以企业为主导设立涉农新型研发机构和研发中心，开展稻麦新品种选育、智慧农业、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技术合作和研发应用，提升县域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农业科技园区等）

三、提升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4.大力培育农业科技企业。高效发挥现有2家星创天地、5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鼓励支持为初创农业科技企业提供场地、技术、政策、融资等一站式服务。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机、数字装备、种业培育等重点领域，建立县级农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库，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支持县域内具备基础条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到2028年，力争培育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6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家以上、涉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

5.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盟，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联合攻关，推动重点农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研究生工作站、创新实践场所、产业研究院等各类校（院）企合作平台。支持农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到2028年，新增涉农产学研合作载体不少于2家，每年争取市级以上科技项目1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农业科技园区等）

6.支持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发展“人工智能+”农业，加强AI技术在种苗繁育、设施农业、规模养殖、直播电商等环节场景应用。深化国企民企合作，推动数字技术在养殖全环节应用，实现生产全程智能化监测调控。充分利用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字成果，联动国家强对流天气防灾减灾标准化试点，提升“盐农云”响水节点建设水平，推动农业数据共享共

用。到2028年，新增农业科技应用场景3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国调队、农业科技园区等）

四、开展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7.注重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推广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等技术模式，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站建设，优化监测网络布局，实现县域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全覆盖和数据共享。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监管，建立建后管护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可视化、数字化管理，持续提高建设质量与利用效率。到2028年，县域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提升至4.55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自规局等）

8.强化现代种业创新攻关。加强优质稻麦、特色畜禽水产等珍稀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筛选适应本地气候的粮食作物、特色果蔬优良品种和水产苗种，推进特色农业品种保护与改良。强化水产养殖业AI育种技术示范，支持青蟹、石斑鱼、南美白对虾等水产繁育场所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到2028年，青城5544、台绿630等国产西兰花品种种植比例达45%，完成四腮鲈鱼、优质肉猪、蛋鸡、优质粮食作物等品种筛选10个以上，建成数字化育苗场1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

9.系统推广现代农业装备与智慧农业技术。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推广，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机企业合作，研制轻

量化、智能化、本土化农机装备，推广清洁热源烘干、新能源农机，提升先进适用农机研发和应用能力。拓展农用无人机在植保、施肥、巡塘等环节应用，建立气象、农业、水利、统计等监测设施数据共享体系，示范推广水稻“四情”监测、水肥智能调控、畜禽水产精准饲喂、农业机器人等技术，高标准打造智慧农场（牧场、渔场）、无人农场（牧场、渔场）。到2028年全县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70%，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1000台（套）以上，建成智慧农场（牧场、渔场）1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水务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国调队等）

10.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农业绿色转型。围绕5大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和海洋渔业全产业链条，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商品化处理、食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技术，发展低GI稻米、西兰花萝卜硫苷提取物等功能食品，拓展植物蛋白、海洋生物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大农业绿色发展技术攻关，稳步提高木霉菌等复合微生物肥、农用微生物菌剂应用面积，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废弃物高值化利用。优化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推广绿色健康养殖，保障农业生产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到2028年，力争农业重点产业链年开票销售额突破40亿元，木霉菌等复合微生物肥、农用微生物菌剂累计应用面积达10万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

五、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1.系统推进农业科技研发工作。深入实施产学研用“十百千

万”专项行动，常态化征集、动态化更新农业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清单，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供需对接数据库，推动农业技术需求与科技成果供给精准匹配、高效对接。全面实施“揭榜挂帅”机制，支持科研单位与企业精准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西兰花、鲜食玉米等优势产业技术标准制定和关键共性技术迭代升级。到2028年，每年统筹实施农业科技攻关项目2项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

12.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深化与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共建农业技术转移分中心。大力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建设，加速科技成果示范转化，在全县科学布局粮食、水产、果蔬、畜禽等产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8个以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到2028年，每年新增涉农落地转化科技成果6项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园区等）

13.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鼓励相关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全产业链服务，围绕技术推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农机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指导。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作用，推动团员与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深度融合、协同服务。到2028年，新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6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供销社、县科协等）

六、建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14.精准引进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编制农业产业紧缺人才目录，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响水计划”等人才政策，加大种业创新、智慧农业、海洋渔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类博士给予专项科研补贴和全面生活保障。深化与涉农高校院所合作，常态化对接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资源，积极引进高学历、专业化人才，充实县级农技推广和科研力量，着力培养农业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到2028年，累计引进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20名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

15.强化高素质新农人培育。建立健全新农人人才信息库，发挥乡村振兴发展协会、家庭农场联盟等载体作用，支持设立新农人发展交流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新农人实践场所。鼓励优秀新农人参与省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积极申报乡土人才职称。到2028年，建成新农人实践场所2个以上，培育新农人头雁20人，带动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农人雁阵200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

16.壮大农技推广服务人才队伍。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队伍建设，每年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人才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150人次以上。优化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制，对在农技推广和乡土产业创新中业绩突出的人才，适当放宽学历和资历限制，畅通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

渠道。（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

七、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创业要素保障

17.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财政金融保障，系统整合现有涉农资金，重点向农业科技创新倾斜。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涉农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服务，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创新设立更多类似“斑节虾贷”“西兰花贷”“功能稻米保险”等特色金融产品。开辟农业科技贷款绿色审批通道，积极探索农业设施、畜禽活体抵押等新型融资模式。（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金监支局等）

18.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成果贡献为导向的农业科技成果激励体系，在个人年度考核与全县高质量综合考核中，提高对农业科技推广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单位优秀比例，全面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鼓励支持优秀农业项目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加速培育孵化具有良好应用场景的农业科技项目及团队。（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

19.加强创新保护与服务。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挖掘、申报、保护、运用全链条工作体系，重点加强“响水西兰花”“响水浅水藕”“响水西瓜”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推动“响水斑节虾”“响水鲜食玉米”“苏北康庄大米”申报创建地理标志。健全农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农业科技成果全流程保护，加大

侵权打击力度，依法保障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涉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农业专利转让许可与产业化应用。建设县级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检测、测试、鉴定等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农业科技园区等）

八、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统筹，县各涉农镇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整合资源、聚合力量，细化分工、加强调度，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农业科技创新工作格局。强化多元投入，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引导农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强化宣传引导，定期举办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会、技术交流会、科普宣传周等活动，凝聚全社会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科技强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县人武部。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